

附件 2



开封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封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	

		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1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0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 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1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未补办手续的, 处一万	1. 停止违法行为, 签署承诺书, 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 签署承诺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2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3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4	对《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5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6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p>(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p> <p>(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对《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8	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9	对《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条的行政处罚	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予处罚。	
31	对《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每亩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二）设置拦河渔具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清除，不予处罚。	
32	对《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身造成损害的，不予处罚。	

开封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封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未消除影响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未能恢复原状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	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	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	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	

	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量标准》	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4	在河道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5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	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现状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垃圾的处罚	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6	在水库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听劝阻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7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8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停止违法行为，但逾期不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	

	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的。	量标准》	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0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2	未依照批准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的期	《河南省水	处2万元以上	加强行政	

	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4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的年度取水情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	

	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况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纠正的。			法律法规	
1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7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	

	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	量标准》	的罚款。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1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 10 元/m ³ 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0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1	项目法人违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	未造成损失，	《河南省水	对项目法人	加强行政	

	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移民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法人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从事非经营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3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	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从事非经营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标志，损毁轻微或没有损毁，重新安装费用在500元以下。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5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6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7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	

		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准》		法律法规	
28	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 限期清除; 逾期不清除的, 每亩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种植面积在5亩以下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每亩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 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9	设置拦河渔具的, 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设置拦河渔具的, 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拦河渔具总长在2米以下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 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0	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	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 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处罚	处罚： (四) 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31	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限期清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2	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损害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3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损害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活动的处罚	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坑、打井、建窑、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坑、打井、建窑、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造成安全隐患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5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00元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6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垂钓的处罚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和时段垂钓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垂钓的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处以100元的罚款。	加强行政检查，安排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